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14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柏清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加入柯宗廷、侯勝涵、邱宥煌（上三人就本案部分均未據起訴）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柏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而：(一)與邱宥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向如附表編號1至4、9至19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再由邱宥煌交付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與林柏清持以於112年8月13、15、16日進行提款，俟林柏清提領得款項後，復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二)與侯勝涵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向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款

01 至人頭帳戶，再由侯勝涵交付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與林柏清持  
02 以於112年8月14日進行提款，俟林柏清提領得款項後，復連  
03 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還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而以此  
04 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林柏清並因上開車手工作而從中獲  
05 得新臺幣（下同）7112元之報酬。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清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佐證欄所示之事證可為  
08 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9 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4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5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16 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  
24 旨參照）。本案被告並未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  
25 外之加重詐欺事由，且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00萬元，自  
26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7 定論處。

28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9 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本案被告所涉特定犯

01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2 億元，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3 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定，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減輕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5 年11月以下；依新法之規定，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  
07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輕於舊  
08 法，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行為  
09 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3 洗錢罪。被告於同一附表編號中，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4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1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  
16 至19所示之19次犯行，所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1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與邱宥煌及本案詐  
18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被告與侯勝涵  
19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各有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提領金額，及19  
23 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等全案犯罪情節；案發  
24 前無犯罪前科；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潘奕辰、廖  
25 振勝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紙在卷可稽，雖未能與全  
26 部告訴人和解，仍堪認其尚有悔過彌補之心；暨其自陳之學  
27 歷、工作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28 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9 (四)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30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31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1 行刑，則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02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3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  
05 外，尚涉有其他多起詐欺案件在偵審中或待執行，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  
07 日後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爰不  
08 就本案被告犯行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0 (一)被告自承其因本案而獲有7112元之報酬等語，屬其本案犯罪  
11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  
16 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17 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21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2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4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  
27 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  
28 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  
29 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30 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  
31 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於本案

01 提領各筆款項（共計88萬9000元）後，均已分別交由邱宥  
02 煌、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  
03 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  
04 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亦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4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後續資金流向<br>(提領人提領<br>時間地點及金<br>額)   | 主文欄                        |                                    |   |
|---|------------|---|-------------------|---------------|------------------------------------|--|----------------------------|------------------------------------|---|
|   |            |   |                   |               |                                    |  |                            | 佐證                                 |   |
| 0<br>(即<br>起訴<br>書附<br>表一<br>編號<br>8、<br>5) | 告訴人<br>張之凡 | 張之凡於112年8月13日17時8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 Messenger、LINE及假冒賣貨便客服名義，向張之凡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其所販售之二手書籍，但賣貨便連結有誤，需依連結加賣貨便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異常等語，致張之凡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接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①112年8月13日19時5分許  | 4萬9985元       | 戶名「陳家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3日19時10分、11分15秒、11分32秒、11分51秒、12分許，在京城商銀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甲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②112年8月13日19時9分許  | 4萬9987元       |                                    |  |                            |                                    |   |
|   |            |   | ③112年8月13日19時32分許 | 4萬9986元       |                                    |  |                            | 戶名「陳家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3日19時34分37秒、34分59秒、35分、40分17秒、40分36秒、40分55秒許，在京城商銀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乙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 |
|   |            |   | ④112年8月13日        | 4萬998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9時36分許           |         |     | 9000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
|                     |        | <p>1.告訴人張之凡112年8月1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5頁正反面）</p> <p>2.告訴人張之凡報案資料：</p> <p>①戶名「張之凡」之台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4張（警卷第39頁至40頁正面、41頁反面至42頁）</p> <p>②告訴人張之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5張（警卷第40頁反面至41頁反面）</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3張（警卷第6至8頁）</p> <p>4.甲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卷第22至23頁）</p> <p>5.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17至21頁反面）</p> |                   |         |     |  |                            |
| 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9) | 告訴人黃俊霖 | 黃俊霖於112年8月13日18時30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暱稱「李X椿」、LINE暱稱「楊蕭琳」、「Shopee線上專屬客服」、「楊主任」名義，向黃俊霖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抱枕，但下單後無法結帳，需依連結加蝦皮客服LINE聯繫，並依富邦銀行專員指示辦理認證始可結帳等語，致黃俊霖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接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①112年8月13日19時47分許 | 9999元   | 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3日19時51分2秒、51分34秒許，持乙帳戶提款卡，在京城商銀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1萬元、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②112年8月13日19時49分許 | 9998元   |     |  |                            |
|                     |        |   | ③112年8月13日19時50分許 | 9997元   |     |  |                            |
|                     |        |   | ④112年8月13日20時8分許  | 2萬9988元 | 甲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3日20時12分8秒、12分50秒、18分許，持甲帳戶提款卡，在中華郵政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萬元、1萬元、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  |                            |
|                     |        |   | ⑤112年8月13日20時12分許 | 1萬9885元 |     |  |                            |



|                    |        |  |                   |         |         |  |                            |
|--------------------|--------|--|-------------------|---------|---------|--|----------------------------|
|                    |        |  | ③112年8月13日20時55分許 | 985元    | (下稱丙帳戶) | 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1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
|                    |        | 1.告訴人游雅涵112年9月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7至59頁)<br>2.告訴人游雅涵報案資料：<br>①戶名「游雅涵」之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25至26、69頁)<br>②告訴人游雅涵與LINE暱稱「黃睿得」之對話紀錄擷圖28張(警卷第64至67頁)<br>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警卷第7、9頁)<br>4.乙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17至21頁反面)<br>5.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 |                   |         |         |  |                            |
| 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 告訴人林煒強 | 林煒強於112年8月13日22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偽以統聯汽車客運名義，向林煒強佯稱：因電腦系統異常造成誤刷10張車票，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異常等語，致林煒強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3日22時59分許  | 1萬9987元 | 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3日23時2分許，在京城商銀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丙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1.告訴人林煒強112年8月1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9頁正反面)<br>2.告訴人林煒強報案資料：<br>①手機通聯記錄、告訴人林煒強與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各2張(警卷第86、89、92頁)<br>②戶名「林煒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簿封面暨內頁影本、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87至88、91頁)<br>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9頁)<br>4.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      |                   |         |         |  |                            |
| 0                  | 告訴人楊忠誠 | 楊忠誠於112年8月14日13時12分  | 112年8月14日13時      | 5萬元     | 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4日13時29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                   |

|   |        |  |                  |         |     |   |                            |
|---|--------|--|------------------|---------|-----|---|----------------------------|
|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        | 前某時，在Facebook上瀏覽貸款資訊，而依連結加LINE聯繫後，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LINE暱稱「張專員」、「信仲(辦理)劉經理」名義，向楊忠誠佯稱：核貸成功需提供帳戶以供撥款，惟因輸入帳號錯誤遭凍結，需匯款始可解凍等語，致楊忠誠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2分許             |         |     | 分17秒、29分52秒、30分許，在北港高中大門左側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丙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                                  |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p>1.告訴人楊忠誠112年8月14日警詢筆錄(偵331卷第27至29頁)</p> <p>2.被告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偵331卷第41至49、61頁)</p> <p>3.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p> |        |  |                  |         |     |   |                            |
| 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 告訴人陳玟瑤 | 陳玟瑤於112年8月14日14時3分前某時，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李彩鳳」、LINE暱稱「張雯婷」及假冒711賣貨便客服、金管會張主任名義，向陳玟瑤佯稱：欲以711賣貨便方式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但賣場無法下單，需依連結加賣貨便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 112年8月14日14時3分許  | 1萬2123元 | 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4日14時10分、30分22秒、30分57秒許，在北港高中大門左側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丙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萬2000元、2萬元(包含編號7款項)、5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 112年8月14日14時24分許 | 1萬9889元 |     |   |                            |

|                                       |            |  |                  |         |     |  |                            |
|---------------------------------------|------------|--|------------------|---------|-----|--|----------------------------|
|                                       |            | 始可解除異常等語，致陳玟瑀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接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         |     |  |                            |
|                                       |            | 1. 告訴人陳玟瑀112年8月14日警詢筆錄（偵331卷第23至24頁）<br>2. 被告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偵331卷第51至57、61頁）<br>3. 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   |                  |         |     |  |                            |
| 0<br>（即<br>起訴<br>書附<br>表一<br>編號<br>3） | 告訴人<br>王如萍 | 王如萍於112年8月12日13時30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及LINE暱稱「卉涓」、「Carousell TW 線上客服」名義，向王如萍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二手衣服，但系統無法下單，需依連結加旋轉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始可解除異常等語，致王如萍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4日14時24分許 | 4萬4123元 | 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4日14時29分10秒、29分46秒、30分22秒許，在北港高中大門左側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丙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包含編號6款項）。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1. 告訴人王如萍112年8月14日警詢筆錄（偵331卷第33至35頁）<br>2. 被告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偵331卷第55至57、61頁）<br>3. 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   |                  |         |     |  |                            |
| 0<br>（即<br>起訴                         | 告訴人<br>潘奕辰 | 潘奕辰於112年8月14日13時5分許，在Facebook  | 112年8月14日15時2分許  | 2萬元     | 丙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4日15時10分許，在北港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

|  |        |   |                  |         |   |  |                            |
|--|--------|---|------------------|---------|---|--|----------------------------|
| 書附表一編號4)   |        | 上見到詐欺集團成員刊登販售Iphone 14 Pro Max 256G之不實訊息，並依連結加LINE聯繫後，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向潘奕辰佯稱：需先支付一半訂金方能出貨等語，致潘奕辰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         |   | 高中大門左側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丙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侯勝涵收水、層轉上級。   |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p>1.告訴人潘奕辰112年8月15日警詢筆錄（偵331卷第87至88頁）</p> <p>2.告訴人潘奕辰報案資料：</p> <p>①告訴人潘奕辰之中華郵政金融卡影本（偵331卷第89頁）</p> <p>②告訴人潘奕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偵331卷第91頁）</p> <p>3.被告提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偵331卷第59至61頁）</p> <p>4.丙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4頁正反面）</p> |        |   |                  |         |   |  |                            |
| 0（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 告訴人林穎君 | 林穎君於112年8月15日21時47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及LINE暱稱「木頭人」、「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專員名義，向林穎君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牛仔褲，但因下標有誤導致個人帳戶被凍結，需依連結加旋轉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進行認證始可解凍帳戶等語，致林 | 112年8月15日22時40分許 | 9萬9989元 | 戶名「陳曉平」之中華郵政南投民族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5日22時41分、42分、43分、44分2秒、44分52秒許，在全家超商虎尾東仁門市自動櫃員機，持丁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                            |
|---|------------|---|------------------|---------|-----|---|----------------------------|
|   |            | 穎君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         |     |   |                            |
|   |            | 1.告訴人林穎君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96至98頁反面）<br>2.告訴人林穎君報案資料：<br>①告訴人林穎君與LINE暱稱「木頭人」、「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客服專員-楊文鴻」之對話紀錄擷圖7張（警卷第105至106頁反面）<br>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107頁）<br>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警卷第10頁）<br>4.丁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28頁正反面） |                  |         |     |   |                            |
| 00<br>（即<br>起訴<br>書附<br>表一<br>編號<br>13） | 告訴人<br>吳嘉嘉 | 吳嘉嘉於112年8月15日9時7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及LINE暱稱「卉涓」、「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名義，向吳嘉嘉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襯衫，但因購買過程錯誤導致個人帳戶被凍結，需依連結加旋轉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進行認證始可解凍帳戶等語，致吳嘉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5日22時43分許 | 1萬7123元 | 丁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5日22時45分許，在全家超商虎尾東仁門市自動櫃員機，持丁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7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1.告訴人吳嘉嘉112年8月1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1至112頁）<br>2.告訴人吳嘉嘉報案資料：<br>①告訴人吳嘉嘉與LINE暱稱「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卉涓」之對話紀錄擷圖14張（警卷第117至118頁反面）<br>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118頁反面）<br>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警卷第10頁）  |                  |         |     |   |                            |

| 4.丁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警卷第28頁正反面)  |            |   |                  |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 被害人<br>張祐瑞 | 張祐瑞於112年8月16日12時12分前某時，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蝦皮拍賣買家及LINE暱稱「蔡琳」及假冒蝦皮客服名義，向張祐瑞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連結加蝦皮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進行認證始可下單等語，致張祐瑞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6日12時53分許 | 4萬9981元 | 戶名「吳秀卿」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12時53分許，在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嗣於同日12時56分4秒、56分25秒許，在京城商業銀行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p>1.被害人張祐瑞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1至122頁反面)</p> <p>2.被害人張祐瑞報案資料：</p> <p>①被害人張祐瑞與LINE暱稱「蘇琳」之對話紀錄、手機通話記錄擷圖共4張(警卷第125頁)</p> <p>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2張(警卷第125頁)</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警卷第11頁)</p> <p>4.戊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卷第29頁)</p> |            |   |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 告訴人<br>廖振勝 | 廖振勝於112年8月16日13時7分前某時，在Facebook社團「Iphone買賣交易」上見到詐欺集團成員刊登販售Ipad pro 5代平板電腦之不實訊息，並依連結加LINE聯繫後，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向廖振勝佯稱：需先匯款方能出貨等語，致廖振勝因                                     | 112年8月16日13時8分許  | 1萬5000元 | 戊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13時13分許，在中華郵政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5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         |     |  |                            |
|---------------------|--------|---|--|---------|-----|--|----------------------------|
|                     |        | 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請朋友趙偉鑫代為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         |     |  |                            |
|                     |        |   | 1.告訴人廖振勝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9至130頁反面）<br>2.證人趙偉鑫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1至132頁）<br>3.告訴人廖振勝報案資料：<br>①告訴人廖振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警卷第135頁正面）<br>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135頁反面）<br>4.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12頁）<br>5.戊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卷第29頁）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 告訴人彭俊維 | 彭俊維於112年8月16日12時57分前某時，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陳平方」、LINE暱稱「宣宣」、「7-11線上客服」、「營業部姜經理」名義，向彭俊維佯稱：欲以711賣貨便方式購買其所販售之二手筆電，需依連結加賣貨便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簽署協議完成認證始可下單等語，致彭俊維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接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①112年8月16日13時24分許  | 1萬3456元 | 戊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13時29分、30分許，在中華郵政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萬3000元、1萬2000元；嗣於同日13時43分14秒、43分35秒許，在京城商業銀行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6000元、3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②112年8月16日13時27分許  | 1萬2456元 |     |  |                            |
|                     |        |   | ③112年8月16日13時38分許  | 5988元   |     |  |                            |
|                     |        |   | ④112年8月16日13時41分許  | 2103元   |     |  |                            |
|                     |        |   | 1.告訴人彭俊維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8至140頁反面）<br>2.告訴人彭俊維報案資料：<br>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4張（警卷第144頁）  |         |     |  |                            |

|                     |        |   |                  |         |          |   |                            |
|---------------------|--------|---|------------------|---------|----------|---|----------------------------|
|                     |        | <p>②告訴人彭俊維在Facebook Marketplace刊登之商品貼文、與Facebook暱稱「陳平方」、LINE暱稱「宣宣」、「7-11線上客服」、「營業部姜經理」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共27張（警卷第144頁反面至147頁）</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警卷第11至12頁）</p> <p>4.戊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卷第29頁）</p>  |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 告訴人簡于瑄 | 簡于瑄於112年8月16日13時19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Charron Stobb」、LINE暱稱「楊慧芸」、「Carousel TW線上客服專線」及假冒台新銀行專員名義，向簡于瑄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洋裝，但無法下單，需依連結加旋轉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進行認證始可結除異常等語，致簡于瑄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6日13時55分許 | 4萬9985元 | 戊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13時58分18秒、58分39秒、59分許，在京城商業銀行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戊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p>1.告訴人簡于瑄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2至153頁）</p> <p>2.告訴人簡于瑄報案資料：<br/>         ①戶名「簡于瑄」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61頁）<br/>         ②告訴人簡于瑄在旋轉拍賣平台上刊登之商品貼文、與旋轉拍賣買家暱稱「Charron Stobb」、LINE暱稱「楊慧芸」、「Carousel TW線上客服專線」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共12張（警卷第162至163頁反面）</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警卷第12頁）</p> <p>4.戊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卷第29頁）</p> |                  |         |          |   |                            |
| 00                  | 告訴人林峻毅 | 林峻毅於112年8月16日19時50分   | 112年8月16日20時     | 4萬4044元 | 戶名「張子軒」之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20時33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                   |

|   |                    |   |                         |              |  |  |                                   |
|---|--------------------|---|-------------------------|--------------|--|--|-----------------------------------|
| <p>(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p>  |                    | <p>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LINE暱稱「木頭人」、「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專員名義，向林峻毅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但結帳失敗無法匯款，需依連結加旋轉拍賣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始可解決資金凍結問題等語，致林峻毅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p> | <p>22分許</p>             |              | <p>中華郵政豐原葫蘆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帳戶)</p> | <p>分許，在中華郵政虎尾分行自動櫃員機，持己帳戶提款卡，提領4萬4000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p>       | <p>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
| <p>1.告訴人林峻毅112年8月16日、17日警詢筆錄各1次(警卷第166至170頁)<br/> 2.告訴人林峻毅報案資料：<br/> ①告訴人林峻毅與旋轉拍賣買家暱稱「jenny1017」、LINE暱稱「木頭人」、「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共16張(警卷第174至175頁反面)<br/> 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戶名「林峻毅」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76頁正反面)<br/> 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警卷第13頁)<br/> 4.己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0頁)</p> |                    |   |                         |              |  |  |                                   |
| <p>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p>   | <p>被害人<br/>詹于玄</p> | <p>詹于玄於112年8月16日21時12分前某時，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及假冒旋轉拍賣客服名義，向詹于玄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但拍賣帳號有異</p>  | <p>112年8月16日21時12分許</p> | <p>2萬49元</p> | <p>己帳戶</p>                                   | <p>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21時17分許，在虎尾科技大學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己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p> | <p>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

|   |                |   |                         |                |            |  |                                   |
|---|----------------|---|-------------------------|----------------|------------|--|-----------------------------------|
|   |                | <p>常而遭凍結，需依指示轉帳始可解除凍結的帳戶等語，致詹于玄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p>  |                         |                |            | <p>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p>  |                                   |
| <p>1.被害人詹于玄112年7月18日、112年9月13日警詢筆錄各1次（警卷第179至180頁）<br/> 2.被害人詹于玄報案資料：<br/> ①被害人詹于玄與旋轉拍賣買家暱稱「daniellyal85126」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84頁正面）<br/> 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2張、戶名「詹于玄」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簿封面暨內頁影本（警卷第184頁反面至186頁）<br/> 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警卷第13頁）<br/> 4.己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0頁）</p> |                |   |                         |                |            |  |                                   |
| <p>00<br/>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p>  | <p>告訴人黃許玉玲</p> | <p>黃許玉玲於112年8月16日19時59分許，在Facebook社團上見到暱稱「Gloria Chang」刊登販售日立冷氣之不實訊息，並依連結加LINE聯繫後，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向黃許玉玲佯稱：需先匯款方能出貨等語，致黃許玉玲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p> | <p>112年8月16日21時27分許</p> | <p>1萬5000元</p> | <p>己帳戶</p> | <p>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21時38分許，在虎尾科技大學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己帳戶提款卡，提領3萬5000元（包含編號18款項）。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p> | <p>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
| <p>1.告訴人黃許玉玲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89頁正反反面）<br/> 2.告訴人黃許玉玲報案資料：<br/> ①告訴人黃許玉玲與Facebook Messenger暱稱「Gloria Chang」、LINE暱稱「哈小謹」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共14張（警卷第193至195頁）<br/> ②告訴人黃許玉玲之中華郵政金融卡影本（警卷第196頁）</p>  |                |   |                         |                |            |  |                                   |

|                     |            |   |  |                         |     |   |                            |
|---------------------|------------|---|--|-------------------------|-----|---|----------------------------|
|                     |            | 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13頁)<br>4.己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0頁)  |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 告訴人<br>蔡蕎芳 | 蔡蕎芳於112年8月16日21時50分許,在Facebook Marketplace上見到暱稱「Gloria Chang」刊登販售Iphone 14 pro 256G及airpods pro2代之不實訊息,並依連結加LINE聯繫後,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向蔡蕎芳佯稱:需先匯款方能出貨等語,致蔡蕎芳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112年8月16日21時31分許                                 | 2萬元                     | 己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21時38分許,在虎尾科技大學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己帳戶提款卡,提領3萬5000元(包含編號17款項)。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1.告訴人蔡蕎芳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00頁正反面)<br>2.告訴人蔡蕎芳報案資料:<br>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205頁)<br>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13頁)<br>4.己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0頁)   |  |                         |     |   |                            |
| 00<br>(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 告訴人<br>賴佩祺 | 賴佩祺於112年8月16日20時50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旋轉拍賣買家「Korsa Bnosd」、LINE暱稱「陳羽琳」及假冒旋轉拍賣客服名義,向賴佩祺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但平台無法操作交易,需依連結加客服LINE聯繫,並依指示   | ①112年8月16日21時40分許<br>②112年8月16日21時42分許<br>③112年8 | 9987元<br>9986元<br>9985元 | 己帳戶 | 林柏清於112年8月16日21時47分許,在虎尾科技大學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持己帳戶提款卡,提領3萬元。嗣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由邱宥煌收水、層轉上級。               | 林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
|--|--|-----------------|--|--|--|--|
|  | 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異常等語，致賴佩祺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接續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內。 | 月16日<br>21時44分許 |  |  |  |  |
| <p>1.告訴人賴佩祺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10至211頁）</p> <p>2.告訴人賴佩祺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戶名「賴佩祺」之中華郵政帳戶儲金簿封面影本、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5張（警卷第217頁正面、218至219頁正面）</p> <p>②手機通話紀錄、告訴人賴佩祺與旋轉拍賣買家暱稱「Korsa Bnosd」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共8張、與LINE暱稱「陳羽琳」、「Carousell TW線上客服」之文字版對話紀錄2份（警卷第219至222頁反面）</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警卷第13頁）</p> <p>4.己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0頁）</p> |  |                 |  |  |  |  |